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75號

原　　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1,544,3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9,64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本院得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葉宜玲